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58,795.15	-294,119.19	108,098.51	-80,461.03
营业外收入	-456,096.28	-43,710.76	-173,46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096.28	-43,710.76	-173,464.13	
营业外支出	-97,301.13	-337,829.95	-65,365.62	-80,46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301.13	-337,829.95	-65,365.62	-80,461.03
对利润表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